

加强我市施工图审查机构管理的通知

宁建科字〔2024〕273号

各区(新区)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施工图审查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市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，提高我市施工图审查机构质量管理和行业管理水平，根据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(住建部令第46号)、《南京市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实施意见2.0》(宁建改办〔2023〕9号)等文件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质量管理

1、信息上报和数据推送

在我市承接新、改、扩建工程审图业务的图审机构，应将审查结果文件经统一接口实时推送至“南京市智慧城建综合管理平台”，实现与施工许可、质量监督等系统的数据共享。

2、强条统计和反馈机制

同批报审的项目，违反同一本规范中同一编号的强制性条文计为一条。多处违反同一条强条的不得重复计算，不同强条不得整合计算，强条也不得列入非强条计算。各图审机构要设立强条确认反馈或沟通机制，技术性审查意见应在初审时一次性书面告知。

3、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

在我市承接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机构应具备BIM智能审查的系统和能力。纳入我市运用BIM智能审查系统进行BIM施工图报审的项目，建设单位在图审阶段需同步提供施工图BIM模型；在满足独立使用功能前提下，图审机构可分单体、分阶段（桩基、基坑、主体）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。

二、行业管理

1、资质、人员管理

图审机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确定的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。对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，房建类图审机构可以审查其中的民用建筑，但涉及生产及工艺要求的建、构筑应由相应市政类资质的图审机构审查，且不能将土建部分和工艺部分分开审查，不得以结构等专业审查代替整体施工图审查。既有建筑维修改造项目，图审机构可选择本机构全、兼职专家及“南京市既有建筑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论证专家库”内专家进行技术审查。

2、同一审查和回避原则

施工图及桩基、幕墙、轻钢、智能化、装饰等专项设计文件应当由同一家图审机构审查。勘察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原则上应在同一家图审机构审查。图审机构与项目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。

3、“自审承诺制”项目图纸签章要求

“自审承诺制”项目不得跨地区办理豁免手续。“自审承诺制”未抽中项目图纸(含变更)上应加盖“南京市自审承诺制未抽中项目备案专用章”(见附件)。

4、既改项目结果文书要求

我市既有建筑维修改造项目审查通过后，应出具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》，或者按照宁建改办〔2023〕9号、宁建改办〔2024〕1号文件要求出具《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通过告知书》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我委牵头成立全市统一的施工图审查专家委员会，定期商讨政策性和技术性问题，统一审查尺度并开展全市设计疑难问题技术问答等工作。

我委将定期组织图审机构审查质量和市场行为抽查，发现有违反本通知及我市审图改革文件要求的，将对图审机构采取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、行政处罚、清出南京市场等方式加强管理。图审机构应将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、市场行为等问题及时向市、区两级建设主管部门报告。

附件：南京市自审承诺制未抽中项目备案专用章(样式)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年12月27日

附件

南京市自审承诺制未抽中项目备案专用章 (样式)

南京市自审承诺制未抽中项目

备案专用章(1)

编号:

- (1)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
- (2)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
- (3) 南京市江宁区住建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
- (4) 南京市溧水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限公司
- (5) 南京市高淳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